**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19〕32号

日期：2019-04-18 15:25:00 作者：厅农机化处 稿源：厅农机化处

字体：  [ [大](http://www.jxagri.gov.cn/javascript:void(0)) ]  [ [中](http://www.jxagri.gov.cn/javascript:void(0)) ]  [ [小](http://www.jxagri.gov.cn/javascript:void(0)) ]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近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现转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一要开展自查自纠。各地要对照文件精神，逐项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化服务，强化监管，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

　　二要开展违规清理。重点要全面开展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人员违规插手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活动清理工作，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变相从事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三要严格办理时限。各地要严格落实补贴申请限时办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并送同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对符合要求的，应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完成资金兑付。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